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348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信義區○○街○○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載有入住日期、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顯示入住地址為系爭地址；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乃以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2851 號函請○君說明系爭地址建物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君於 111 年 4 月 7 日檢送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其上載明系爭地址房屋自 109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 日止出租予訴願人使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4961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系爭地址建物使用情形，經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書面說明略以，因疫情而收入不穩定，於 111 年農曆年將閒置房間在 1 月 2 日至 4 月 2 日期間，在網路平臺以短租模式出租等語。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17051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其非法經營旅館業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1 年 7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348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

。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址為承租房屋，平日以工作室、辦公室分租為主，非原處分理由所載之經營旅館業；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旅館業應包含旅客接待處、客房及浴室等 3 個空間，然系爭地址並無任何旅客接待處，故不屬旅館業；憲法第 15 條保障訴願人有財產處分管理之權利，在不影響他人自由及公共秩序下應予保障，原處分構成違憲，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檢舉人提供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系爭地址外觀照片、○君提供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地址並未經營旅館業；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系爭地址並無任何旅客接待處，故不屬旅館業；原處分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訴願人有財產處分管理之權利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

明定。查本件：

- (一)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系爭網站之訂房資料、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等。前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載有入住日期、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顯示入住地址為系爭地址，入住現場房間照片則顯示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設施。復經○君提供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載明訴願人租賃期間自 109 年 6 月 3 日至 115 年 6 月 2 日，依本件檢舉資料顯示訴願人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係於上開租賃契約期間所為；況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書面說明時，業自承將系爭地址建物之閒置房間在網路平臺以短租模式出租等語。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 (二) 又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設置旅客接待處、客房及浴室，該條立法目的係規範旅館營業場所依其建築物安全性及整體空間考量，至少應配置之空間規定，與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對於旅館業之定義係屬不同規範內容，訴願人以系爭地址未設置旅客接待處，主張非屬經營旅館業，委難採憑。未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惟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應事先依其他法令辦理有關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俾納入輔導管理體系，目的為健全旅館業之管理，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該條例並對違反規定者設有裁罰等規定；原處分既係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裁處，即無違誤；至該條例是否違憲，則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